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冀语函〔2025〕2号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 暨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

汉字书写大赛河北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语委、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语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5〕2号）要求，结合河北实际，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决定举办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暨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

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河北省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河北省硬笔书法协会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

河北省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

二、活动主题

传承文化根脉，书写时代华章。

三、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设硬笔、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其中硬笔、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粉笔类别分为小学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大中学教师组（含中职学校教师）、师范院校学生组（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共 13 个组别。

全省 13 个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各中直单位所属、省属高等学校设置分赛区，集体组织参赛。社会人员根据要求自行参赛。

四、参赛要求

(一) 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二) 书写要求

硬笔类、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和夹带草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得繁简混用，不可提交临摹作品。各类作品章法完整，落款应包含正文的出处和作者、创作时间、书写者署名等信息。

(三) 形式要求

硬笔类作品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 至 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横排横写。

(四) 提交要求

1. 参赛作品应为 2025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

2. 硬笔类、毛笔类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确、规范书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表述要规范，注明原作者）、年龄、组别、书体、手机号码、所在单位或学校全称、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单位全称。粉笔类作品图片以“地市+组别+姓名+作品名称”命名。

3. 参赛者本人务必保留作品高清照片和书写视频。硬笔类作品需要留存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粉笔类作品需要留存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书写视频要求：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开始书写前，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能证明身份的证件（身份证或医保卡、学生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需露出五官，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照片清晰可见（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持续 5 秒。

完成以上操作后，即可进入书写环节的录制，书写内容应为参赛提交作品内容中的一部分，以体现本人书写水平。书写环节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 2 分钟内，在录制作品书写的过程中，无须

将作品全部写完。随后，进入展示环节的录制，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手机或摄像机，停留并录制 5 秒。总体拍摄画面应清晰展示书写内容，拍摄内容不得中断，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300MB 以内，MP4 格式。

（五）其他要求

1.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硬笔、粉笔、毛笔任选其一），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2. 除社会人员外，本次活动不接受个人提交作品。在职教师、在校学生不得按社会人员组上报作品。

3. 所有参赛纸质作品不予退还，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4. 参赛作品须是本人真实书写，凡有代写作品或参赛人员资格不符等情况，一经发现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 年 6 月 15 日前

各分赛区自行组织比赛，形式自定，推荐入围全省选拔赛的作品。各分赛区每个组别（不包括社会人员组）推荐名额见附件 2，于 6 月 15 日前将硬笔类、毛笔类纸质版作品邮寄至活动承办单位，粉笔类高清作品图片发送至大赛工作邮箱 hbsybsfxh@

163.com，同时将《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作品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大赛工作邮箱。社会人员组参赛作品在6月15日前自行邮寄至活动承办单位。

各分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社会人员自行参加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测评时间截至6月15日24:00。

（二）省级选拔赛：2025年7月10日前

主办、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根据全国大赛要求，我省将按照成绩选拔推荐不少于400个作品入围全国决赛（入围全国决赛者由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另行通知）。7月10日前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需使用报名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完成作品电子图片上传和书写视频上传。

六、奖项设置

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各组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为20名、30名、40名、60名。优秀指导教师奖分别由学生组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或个人，根据各分赛区活动组织宣传工作、参赛作品数量、质量等情况评选。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教

育厅颁发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发动。各地、各单位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认真组织，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规范汉字书写的积极性，为有书写特长的师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参与和展示机会，搭建展示规范汉字书写和书法教育成果的平台。

(二) 以赛促练、注重效果。通过组织参赛，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培养全社会对汉字书写和汉字文化的热爱，锤炼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提高学生的规范汉字书写能力，推进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 严格评选、规范操作。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地、各单位和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活动规则，规范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八、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联系人：单娟，李扬，电话：0311—66005220、66005217。

省大赛组委会联系人：王静，电话：0311—85938583，13363816868，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581号古韵文化广场A座505室。大赛专用邮箱：hbsybsfxh@163.com。

- 附件：1. 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各地联系人信息表
2. 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参赛名额分配表
3. 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作品汇总表



附件 1

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各地联系人信息表

地 市	姓 名	联系方式
石 家 庄	师老师	0311—86036690
承 德	穆老师	0314—2130603
张 家 口	李老师	0313—2561386
秦 皇 岛	沙老师	0335—3865065
唐 山	祁老师	0315—2801531
廊 坊	张老师	0316—2920213
保 定	杨老师	0312—5061336
沧 州	崔老师	0317—3170658
衡 水	郑老师	0318—2683986
邢 台	李老师	13784913020
邯 郸	谷老师	0310—6269805
定 州	王老师	0312—2105629
辛 集	李老师	0311—83222550
雄安新区	赵老师	13001322152

附件 2

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参赛名额分配表

单位 组别	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		大学生组			教师组		
	硬笔	软笔	硬笔	软笔	硬笔	软笔	师范 学生 粉笔	硬笔	软笔	小学教师/ 大中学 教师粉笔 (分别报送)
石 家 庄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承 德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80	80
张 家 口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80	80
秦 皇 岛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80	80
唐 山	80	80	80	80	70	70	70	80	80	80
廊 坊	80	80	80	80	70	70	70	80	80	80
保 定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沧 州	100	100	100	100	70	70	70	100	100	100
衡 水	80	80	80	80	70	70	70	80	80	80
邢 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邯 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定 州	30	30	30	30	20	20	20	30	30	30
辛 集	30	30	30	30				30	30	30
雄安新区	50	50	50	50				50	50	50
各中直 单位、 省属高校					40/校	40/校	40/校	40/校	40/校	40/校

河北省第八届汉字书写大会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类别：（毛笔/硬笔/粉笔）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作品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填表说明：1. 作品按照毛笔类、硬笔类、粉笔类作品分别汇总，每个组别单独排序，每人只能上报一幅作品（毛笔、硬笔、粉笔任选其一）。
2.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注明原作者。作品名称填报后无法更改。
3.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4.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全国决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5. 指导教师：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6. 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于 6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 EXCEL 版与 PDF 版，发送至邮箱 hbsybsfxh@163.com，邮件标题为“×单位十汉字书写大会作品汇总表”。

